

主席：是海巡署吧？

陳署長添壽：是。

主席：你現在是要身兼署……

陳署長添壽：協調海巡署的護漁工作。

主席：前國安局楊局長說郵局局長也是局長，海巡署長是署長、漁業署長也是署長……

陳署長添壽：不是，所以協助……

主席：農委會要保護漁民就對了啦！

陳署長添壽：對。

主席：你調動不了海巡署的人，不要只是講一講啦！但海巡署已經宣示會護漁了。

陳署長添壽：是。

主席：這個提案要怎麼修正？

陳署長添壽：我是建議，這個提案可不可以撤銷？跟第 9 案及前面幾個案子是相似的……

主席：對，不能要求農委會做份外的事。第 23 案先撤案，好不好？

處理第 24 案。

請農委會漁業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添壽：主席、各位委員。最後一行的「要求」改為「建請」，並在「農委會」後面加上「未進行科學證據的風險評估之前，」這段文字。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4 案照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25 案。

請農委會國際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俊言：主席、各位委員。倒數第 2 行，是不是在「農委會」後面也加上「在未進行科學證據的風險評估之前，」？

主席：「建請農委會在未進行科學證據的風險評估之前，不可同意……」。請問各位，對第 25 案照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26 案。

請農委會國際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俊言：主席、各位委員。倒數第 3 行，在「堅決反對新政府」後面加上「在未完成科學證據的風險評估前，不宜」，後面的文字我們都沒有意見。

主席：這樣有語病，應該是「堅決反對新政府在未完成科學證據之風險評估前，為加入 TPP 而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好不好？

張委員麗善：主席，我沒有寫「在未完成科學證據……前」，每個案子都埋下伏筆……

主席：可是沒做這個評估就不准啊！做這個也不見得准！

張委員麗善：按照我們的原意啊！

主席：做這個也不見得准！

張委員麗善：科學證據是指什麼？自己要提出科學證據……

主席：賣方要提什麼……

陳處長俊言：開放含瘦肉精的畜產品，我們共同的基調都是要去做風險評估……

主席：過去依 SOP 都要做嗎？

陳處長俊言：我們都要做這樣的評估，才可以去做後面的決策，所以這一部分……

主席：這是必要的程序？

陳處長俊言：是。

主席：可以，我們做這樣的修正。但「並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咨請蔡總統……」，那不是本委員會可以做的，要由院會處理，我說真的啦！要院會通過，臨時提案不送院會通過的，可不可以容許我們把「並依憲法……」的部分拿掉？我自己也很想請他來做國情報告，但這個不是本委員會的職權，所以請把「並依憲法……」那句話拿掉。

請問各位，對第 2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8 案有無異議？

請農委會畜牧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春進：主席、各位委員。第 27 案、第 28 案及第 11 案事實上都是有關係的。第 11 案的部分，剛才已經跟張委員報告過，張委員大概也同意這樣的文字。第 11 案跟後面的幾個案子……

主席：第 11 案是保留嘛！後來怎麼樣了？

李處長春進：都是跟 TPP、萊劑美豬有關係，我先提到第 11 案的部分……

主席：「要求」改為「建請」？

李處長春進：倒數第 3 行「品輸入台灣引發民眾疑慮，爰要求農委會於三個月內對含萊劑美豬案提出提昇台灣養豬業競爭力與對動物影響之相關評估報告」，這個是剛剛改……

主席：你要補書面給我，因為改的幅度滿多的。

李處長春進：好。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照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修正意見通過。

李處長春進：報告主席，這跟第 27 案、第 28 案都有關，這樣的修正看能不能……

主席：也是改成同樣的文字？

李處長春進：類似剛才的文字。

主席：那你補書面。提案委員可以的話，第 27 案就照修正意見通過。

第 28 案也照修正意見通過，等一下會補書面，刊登公報。

李處長春進：第 29 案也是。

主席：第 11 案、27 案、第 28 案及 29 案均照修正意見通過，修正意見部分請農委會提書面。

請問各位，對第 3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